|  |
| --- |
| **刑事聲明上訴狀**  |
| 原審案號 | ： | 111年度訴字第11111號 |
| 原審股別 | ： | 大股 |
| 上訴人即被告 | ： | 王小明 | 址同送達代收人 |

**為上列上訴人涉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謹聲明上訴事：**

緣上訴人即被告(下稱被告)涉犯詐欺取財案件，前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1月1日奉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111號刑事判決書，惟揆其認事用法，諸多違誤，殊難令被告甘服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1項及同法第349條之規定，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上訴，其理由謹容後補呈。

**謹　狀**

**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　轉呈**

**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 公鑒**

中華民國111年1月1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具狀人 | ： | 王 小 明 |